

---

##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

---

本通函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  
的股東授權、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33 Orchard Road, 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Main Tower, Level 6 Mandarin Ballroom 1, Singapore 2388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1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章節 標題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退任董事 .....	5
3.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	5
4. 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股東授權 .....	7
5.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	13
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	29
7. 股東週年大會 .....	30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30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30
10. 董事推薦建議 .....	31
11. 放棄投票 .....	31
12. 董事責任聲明 .....	31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b>	<b>3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5</b>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5至41頁所載召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王仕銘先生、傅濤先生及 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	指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每股賬面值」	指	每股股份賬面值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之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為公眾公司
「控股股東」	指	(a) 除非新交所另有決定，否則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附帶投票權股份面值15.0%或以上；或  (b) 實際上於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桑德環境資源」	指	桑德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一種項目模式，企業根據合約受客戶委託設計、採購及建造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及負責該項目的質量、安全、按時交付及成本

---

## 釋 義

---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reen Capital」	指	Green Capital (BVI) Lt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涉及利害關係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第4.3節所賦予之涵義
「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第4.5節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載列適用於發行人有關(其中包括)：(i) 所提呈發售的證券形式及(ii) 發行人持續責任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回報率」	指	股權回報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3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購買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5.1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東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1節所賦予之涵義
「SGL」	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
「SGL集團」	指	SGL、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SIC」	指	新加坡證券理事會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ound Water」	指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主要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附帶投票權股本總額5.0%或以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及「分」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分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管人」、「存管處」及「存管代理」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節所賦予的涵義。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成文法則。根據公司法或有關上述各項的修改所界定以及本通函所使用的任何詞彙(如適用)具有根據公司法或有關上述各項的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執行董事：

文一波(主席)  
王凱(行政總裁)  
羅立洋  
姜安平

註冊辦事處：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7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銘(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傅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股東授權、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33 Orchard Road, 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Main Tower, Level 6 Mandarin Ballroom 1, Singapore 238867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iii)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股東授權；及(iv)更新股份購買授權。該等決議案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8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安平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9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銘先生及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銘先生及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王仕銘先生及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仍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致使其有效營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惟受限於並須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進行。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手冊第806條以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於任何時間、全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 董事會函件

---

(B) (儘管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而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根據下文第(ii)分節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不包括庫存股份)，當中予以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按比例向股東予以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0%；
- (ii) (須根據新交所可能規定者計算)就釐定可能根據上文第(i)分節所述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應根據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惟須受以下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通過本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在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予該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方可作實；及
  - (c) 隨後任何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iii) 行使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及細則的條文；及
- (iv)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變更，否則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儘管有上文所述，謹請垂注上市規則規定股份發行授權須受限制，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本公司將就與股份發行授權有關之事宜遵守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以較為苛刻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0,000,000股，除股東按比例的份額外，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258,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使董事可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份。

### 4. 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股東授權

#### 4.1 股東授權

此建議更新股東授權乃根據上市手冊的規定進行。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如下文所述之持續關聯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倘股東授權被撤銷或並未更新，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除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外，有關豁免已獲授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閣下可參閱本公司為了其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上市文件所載「關連交易」一節，以取得詳情。

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並獲得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任何之一與上市手冊第9章(「第9章」)被界定為「涉及利害關係人士」之指定類別人士，訂立若干種類的收入和貿易性質或其日常營運必要之經常性交易(「股東授權」)。

股東授權須每年重續。股東授權最近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更新，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現正尋求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下文所載條款批准更新股東授權。

SGL為一間中國公司，由北京桑華(62.5%)、文一波先生(36.25%)及無關連第三方胡新靈先生(1.25%)擁有。北京桑華為一間中國投資控股公司，由文一波先生(22.2%)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77.8%)擁有。故此，SGL集團被視為於本集團與SGL集團進行的任何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中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定義見第9章)。

第9章適用於一間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建議與一位該上市公司之涉及利害關係人士訂立之交易。「涉及利害關係人士」之定義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發行人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該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 4.2 第9章之規定

根據第9章的規定，當風險實體建議與發行人之涉及利害關係人士訂立交易而倘該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若干財務上限，該項交易須獲股東有關批准及／或須立即予以公佈。

上市規則第906條規定，以下情況須獲股東批准(除即時公佈外)：

- (a) 該項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0%；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與涉及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該項交易之價值(當與同一涉及利害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之價值一併總計)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0%，該總額毋需包括之前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與之前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總計的交易。

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會被豁免。

根據上市手冊第909條，一項交易之價值乃對發行人之風險數值。以下例子可供說明：

- (a) 就一間擁有部分權益之附屬或聯營公司而言，該項交易之價值乃發行人在該項交易中之實際利益；
- (b) 就一間合營企業而言，該項交易之價值包括參與股權、股東貸款及風險實體提供之擔保；及
- (c) 就從一位涉及利害關係人士借得資金而言，該項交易之價值乃該筆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就向一位涉及利害關係人士借出資金而言，該項交易之價值乃該筆貸款所須支付的利息及該筆貸款之價值。

### 4.3 涉及利害關係人士之類別

根據第9章，股東授權適用於以下類別之涉及利害關係人士：

- (i) 文一波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
- (ii) 張輝明女士(文一波先生的妻子)；
- (iii) 唐連芳女士(文一波先生的岳母)；
- (iv) 張林茂先生(文一波先生的岳父)；
- (v) SGL(一間中國公司，由北京桑華(62.5%)、文一波先生(36.25%)及無關連第三方胡新靈先生(1.25%)擁有)。北京桑華為一間中國投資控股公司，由文一波先生(22.2%)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77.8%)擁有；
- (vi) 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公司，由SGL及文雙飛女士(文一波先生的一名親屬)分別擁有其90.0%及10.0%權益)；
- (vii) 桑德環境資源(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由SGL(44.9%)擁有及由無關連一方和其他公眾股東擁有餘下55.1%權益)。文一波先生乃桑德環境資源的董事；
- (viii) 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公司，由文一波先生(80.0%)及北京萊芙嘉科技有限公司(20.0%)擁有)；
- (ix) SGL的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現在及將來)；及

---

## 董事會函件

---

(x) 桑德環境資源的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現在及未來)，

(統稱「涉及利害關係人士」且各稱為「涉及利害關係人士」)。

股東授權不涵蓋的與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將受到第9章之相關條文及／或上市手冊之其他適用條文規限。

#### 4.4 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股東授權詳情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預計本集團與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很可能不時發生。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涉及利害關係人士提供EPC服務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自彼等取得貨品及服務。

#### 4.5 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分類

股東授權將涵蓋的交易(「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如下：

##### *向SGL集團提供EPC及管理服務*

SGL集團參與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城鎮供水在內等環保項目的投資及營運，其並無擁有從事EPC服務及項目營運所必要的技術、往績記錄、員工及認可，故純粹投資及營運其所投資的項目。

另一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桑德主要參與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EPC服務，並擁有從事EPC服務及項目營運所必要的技術、往績記錄、員工及認可。因此，SGL集團與北京桑德擁有不同能力及認可，北京桑德可能透過公開招標投得由SGL集團投資的項目，故彼等的業務範疇可互相補足。

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預計其可能不時透過公開招標競投由SGL集團投資及涉及提供EPC及管理服務的項目。例如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北京桑德透過公開招標取得向SGL的附屬公司就污水處理及循環工廠以及管道系統的建設提供服務的合約。

股東授權將不會涵蓋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原因是上市手冊第9章所載的限額及合計規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此外，股東授權將不包括上文未有披露的交易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買賣、承諾或業務。

### 4.6 理據

建議更新股東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競投由SGL集團投資的項目之靈活性，毋需每次均尋求股東的批准。有關交易將可能隨時及不時發生及出現。鑑於該等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與SGL集團進行交易或持續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這將避免本集團被過度限制所從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數量，從而令本集團可探索所有潛在業務機會。倘有關項目得以進行，除與無關連第三方發展項目外，本集團可獲得額外收益來源。

建議更新股東授權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尋求時間緊迫的商機，並將減低本公司於每種情況下宣佈及召開獨立股東大會以就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須尋求股東事先批准的需要。這將大幅削減與不時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相關的開支、改善行政效能，及可集中投放資源及時間於其他公司及業務機遇。

### 4.7 就股東授權將獲委任的董事(如有)的履歷

概無任何人士就股東授權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4.8 股東授權項下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指引及審核程序

本集團制定了審核程序，以確保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即與涉及利害關係人士進行的交易乃按對相關方面而言不優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時的條款及價格者進行，而本集團在任何其他方面並無受到不利影響。以下審核程序乃就股東授權而制定：

- (i) 於競投SGL集團投資的項目時，向最少兩名其他無關連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合約條款將在情況許可下用作比較。審核委員會將審核該等可資比較事項，並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合約的定價及條款是否符合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慣例及政策。除非定價及條款乃根據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慣例及政策釐定，且提供予SGL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無關連第三方者，否則合約將不獲批准。於釐定價格及條款時，將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要求、項目地點及規模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的投標價。
  - b. 交易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間，本集團的毛利率(與EPC作業相關者)介乎大約28.4%至28.8%。展望未來，以本集團過往的毛利率作指標，與SGL集團合作的項目所錄得的毛利率應該不會低於28.4%。

---

## 董事會函件

---

- c. 與相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過往交易。本集團將會考慮SGL集團的聲譽及信貸能力。
- (ii) 在沒有可能從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資料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招標的定價及條款是否符合一般業務慣例及定價政策，以及是否與提供EPC及管理服務所錄得的一般利潤率一致，以確定有關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進行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i) 所有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項目招標的投標須於就該等項目競投前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而涉及利害關係人士將放棄參與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批准程序。於呈交任何標書前，管理層將知會審核委員會其已遵從本通函所載列的審核程序及規定。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或會隨之給予其他意見或要求有關事宜的其他詳情。管理層將繼而於正式呈交標書前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 (iv) 審核委員會將於每季審閱所有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於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王仕銘先生、傅濤先生及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組成。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彼將須放棄參與關於該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審核及批准程序。審核委員會將：
- a. 進行常規定期審核(最少每季一次)，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就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所制定的指引及程序；
  - b. 批准及／或追認所有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所有記錄，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內部監控程序；
  - c. 不時考慮就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所制定的指引及程序是否變得不合宜，或未能確保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損害本公司及／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之條款或條件訂立；
  - d. 要求取得在彼／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資料來源、顧問或估值師的審核下與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有關的額外資料；及
  - e. 審批所有日後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安排，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損害本公司及／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之條款或條件訂立。審核程序包括審查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及其支持文件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需的有關其他數據。

- (vi) 本公司亦將備存一份記錄所有根據股東授權所進行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登記冊。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將每季審核記錄於登記冊的全部有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以確保符合上文所載審核程序。該等審核的結果將由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vii) 倘根據上述由內部核數師所作的定期審核的基準及於審核委員會進行定期審核期間，有關方面認為所制定的指引及程序不再適合或足以確保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之條款或條件訂立，則本公司將會根據新指引及程序向股東尋求更新授權。

#### 4.9 股東授權的有效期

倘股東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將於通過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當日起更新及生效，並將(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持續生效，直至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就更新股東授權而每年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東授權必須根據上市手冊的規則及屆時可能適用的其他有關法例和法規，並以其所規定的方式進行。更新股東授權亦必須經過審核委員會及股東授權持續規定下該等顧問的審核並得到彼等信納，以及符合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審核程序。

#### 4.10 向股東披露事項

根據上市手冊第920(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股東授權及目前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所進行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總值，並於年報內披露於其後財政年度(股東授權生效的年度)根據股東授權所進行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總值。此外，本公司將於規定公佈有關報告的時限內公佈根據股東授權於其必須報告(根據上市手冊第705條)的財政期間內所進行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總值。該等資料將以上市手冊第907條所載的形式披露。

#### 4.11 審核委員會的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股東授權的條款並感到滿意，其認為：

- (i) 與SGL集團有關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審核程序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最近一次作出批准以來並無變動；
- (ii) 與SGL集團有關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審核程序以及審核委員會就此所定期進行的審核足以確保與SGL集團有關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將會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損害本公司及／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之條款或條件訂立。

然而，倘審核委員會於其後的意見有變，本公司將會就與SGL集團有關的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根據新指引及／或審核程序向股東尋求更新授權。

### 4.12 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und Water及Green Capital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4%及0.89%的股權，由於彼等為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聯繫人士，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股東授權的第10項決議案投票。Sound Water、Green Capital及其聯繫人士(即文一波先生、張輝明女士、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亦不應接納提名擔任受委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第10項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惟受委代表文據就股東希望彼等投票贊成第10項決議案的意願作出特定說明。

除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於建議更新股東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 5.1 股份購買授權

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分別載有監管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為其證券作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購回的條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必須根據細則、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屆時可能適用的其他有關法例，並以其所規定的方式進行。

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欲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手冊亦規定，發行人如欲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一般授權首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股份購買授權**」)，惟受限於並須根據股份購買授權進行。

股份購買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茲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更新及批准股份購買授權。

### 5.2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的理據

批准更新股份購買授權以授予董事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度於股份購買授權生效期間隨時購買或收購其最多10.0%限額的股份(如下文5.3(i)節所述)。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購買授權將作出於新交所及聯交所進行場內股份購回的規定，而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且將不會作為庫存股份被持有，原因是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不得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理據如下：

- (i) 當管理本集團業務時，本公司管理層將透過改善(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權回報率而致力提升股東價值。除業務增長及擴張外，購買或收購其股份被視為可提高本公司股權回報率的另一方法。
- (ii) 與國際慣例一致，股份購買授權讓本公司可更靈活管理其資金及提高股東回報。在本公司具備超逾其財務需求的剩餘資本的情況下，計及其增長及擴展計劃，股份購買授權將可透過合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被視為有利的價格購買其已發行股份，促使向股東回報超出所需的現金及剩餘資金。
- (iii) 股份購買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股份購買授權生效期間，隨時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
- (iv)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有助減低短期的市場波動(透過穩定其已發行股份供求的方式)、抵銷短期投機活動的影響、支持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及提高股東的信心。
- (v) 所有其他因素相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導致用於計算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較少。因此，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改善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繼而預期對其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產生正面影響。

股份購買授權將授權於下文第5.3(ii)段述期間購買或收購最多達上述10%限額的股份，股東應注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未必進行至完全達到獲授權的10.0%限額，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此舉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於彼等相信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董事將盡力確保於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後，公眾人士仍然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可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的正常交易及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水平。

### 5.3 股份購買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及限制概述如下：

(i)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可被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相當於不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七日(即股份購買授權獲批准更新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股份數目為限。

**僅供說明用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9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可於下文第5.3(ii)節所述期間購買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多於1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ii) 權力期間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購買授權獲批准之日)(包括該日)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 C.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D.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可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或緊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於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買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於過去12個月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詳情，包括各股份購買或收購日期、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或就購回或收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就有關股份購回或收購所支付的總代價。

(iii)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藉以下方式進行：

- A. 透過現成市場在新交所及／或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 B.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或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董事可在其認為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對或就任何一個或多個相等進入方案施加並無抵觸股份購買授權、上市手冊、上市規則、香港購回守則及公司法的該等條款和條件。然而，場外購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須向每位持有股份的人士提呈，向其購回或收購相同百分比的股份；
- B.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合理機會以接納所提呈的要約；及
- C. 所有要約條款必須相同，惟不理會：(1)因有關要約可能關於有不同累計股息權利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別；(2)因有關要約關於有不同未繳足金額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別（如適用）；及(3)僅用以確保各人獲完整數目股份引入的要約的差別。

根據上市手冊，倘本公司欲根據相等進入方案提出場外購買，其將會發出要約文件予所有股東，當中最少載列下列資料：

- A.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B. 接納的期間及程序；
- C. 建議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理由；
- D. 根據新加坡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導致的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後果（如有）；
- E. 股份購買或收購（如進行）是否會對股份在新交所上市造成影響；及
- F. 本公司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的詳情（不論是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提供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購買或收購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已付的總代價。

## 董事會函件

在香港，以香港作為股本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僅可從事根據香港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的場外股份購回。根據香港購回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理事批准，進行購回的公司方可根據有關股份購回或收購而收購任何股份。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建議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回，方可作實。進行購回的公司亦應符合香港購回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而將予發送予股東的要約文件除載有上市手冊所規定的資料外，亦須載有香港購回守則規定的資料。

即使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已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倘本公司希望按照香港購回守則的適用規定進行場外購買，其仍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別批准。

### (iv) 市價

就一股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銷售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或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而可能組成的一個董事委員會釐定。然而，根據股份購買或收購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逾：

- A. 若為場內購買，則平均收市價的105.0%；及
- B. 若為根據相等進入方案所進行的場外購買，則最高最終成交價的120.0%，

於兩種情況下，(「最高價格」)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

就上文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日期前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根據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被視為調整，以於相關五個交易日後進行任何公司行動；

「最高最終成交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之前進行交易的交易日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錄得的最高交易價格；及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公佈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公告中列明每

---

## 董事會函件

---

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高於按照上述標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格)及進行場外購買的相等進入方案的相關條款。

### 5.4 購買的股份地位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即被視為已註銷(且股份附有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屆滿)。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該等股份數目予以削減。

此外，由於本公司目前同時在新交所及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自動註銷。

### 5.5 申報規定

上市手冊訂明，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以下日期的上午9時正前知會新交所所進行的全部本身股份的購買或收購：

- (i) 若為場內購買，則進行場內購買當日後的交易日；及
- (ii) 若為根據相等進入方案進行的場外購買，則於場外購買要約截止接納後第二個交易日。

就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給予新交所的通知須按新交所訂明的形式作出並包括其訂明的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必須資料，以使本公司得以向新交所發出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或收購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上市發行人須：

- (i) 不遲於發行人購買或收購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提交發行人於前一天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聯交所作出的股份購買或收購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發行人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確認上市發行人就授權(股份購買或收購據此作出)發出的說明文件內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股份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聯交所提交申報表；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的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買支付的總價格。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以及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或收購的任何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的購買的該等資料。

### 5.6 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及新加坡與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或收購其股份，並（倘適用）須根據新交所和聯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收。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代價只可來自本公司的股本或溢利（倘本公司有償債能力）。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向外舉債，為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提供資金。董事並不打算於將會對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買。場內購買及場外購買的最高價格將根據上文5.3(iv)節釐定。

### 5.7 財務影響

倘已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本公司購買或購入之相關股份總購買價而減少。本公司為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適用銷售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減少本公司可供作現金股息分派的金額。財務影響於5.7.1及5.7.2節闡述。

可能根據建議股份購買授權所進行的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購買價以及本公司為撥支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的借款金額（如有）。

倘股份購買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倘有關行使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購回或收購股份僅於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擴充及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市況等相關因素後進行。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將為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行使。

##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已購買或收購1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將如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新加坡元=人民幣5.0087元計算）：

### 5.7.1 場內購買

僅供說明用途：

倘在場內購買之已購買或收購股份被註銷，假設最高價格為0.637新加坡元（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交易的最後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5.0%），購買或收購最多1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即於股份購買授權下及生效期間本公司能夠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資金的最高金額如下：

假設使用內部資源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701,937	3,290,131	1,472,971	1,061,165
流動負債	2,064,145	2,064,145	858,934	858,934
營運資金	1,637,792	1,225,986	614,037	202,231
股東資金	2,294,069	1,882,263	1,017,063	605,257
借款總額	1,670,442	1,670,442	1,238,662	1,238,662
有形資產淨值	2,233,274	1,821,468	1,017,063	605,257
股份數額(千)	1,290,000	1,161,000	1,290,000	1,161,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173.12	156.89	78.84	52.1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32.08	35.6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倍)	0.73	0.89	1.22	2.05
流動比率(倍)	1.79	1.59	1.71	1.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74,400,000元（約414,200,000新加坡元）及人民幣60,200,000元（約12,000,000新加坡元）。欲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最高價格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29,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將需現金儲備人民幣411,800,000元（約82,200,000新加坡元）。

##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使用向外舉債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資產	3,701,937	3,701,937	1,472,971	1,472,971
流動負債	2,064,145	2,475,951	858,934	1,270,740
營運資金	1,637,792	1,225,986	614,037	202,231
股東資金	2,294,069	1,882,263	1,017,063	605,257
借款總額	1,670,442	2,082,248	1,238,662	1,650,468
有形資產淨值	2,233,274	1,821,468	1,017,063	605,257
股份數額(千)	1,290,000	1,161,000	1,290,000	1,161,000
<b>財務比率</b>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173.12	156.89	78.84	52.1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32.08	35.6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倍)	0.73	1.11	1.22	2.73
流動比率(倍)	1.79	1.50	1.71	1.16

如上述說明，股份購買或收購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已購買或收購股份購買價格減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調整)將由人民幣173.12分(約新加坡元34.56仙)減少至人民幣156.89分(約新加坡元31.32仙)。

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場內購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人民幣35.08分(約新加坡元7.00仙)增加至人民幣35.64分(約新加坡元7.12仙)。

### 5.7.2 場外購買

僅供說明用途：

倘在場外購買之已購買或收購股份被註銷，假設最高價格為0.750新加坡元(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交易的場內交易交易的最高價格高20.0%)，購買或收購1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即於股份購買授權下及生效期間本公司能夠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資金的最高金額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假設使用內部資源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資產	3,701,937	3,217,345	1,472,971	988,379
流動負債	2,064,145	2,064,145	858,934	858,934
營運資金	1,637,792	1,153,200	614,037	129,445
股東資金	2,294,069	1,809,477	1,017,063	532,471
借款總額	1,670,442	1,670,442	1,238,662	1,238,662
有形資產淨值	2,233,274	1,748,682	1,017,063	532,471
股份數額(千)	1,290,000	1,161,000	1,290,000	1,161,000
<b>財務比率</b>				
每股有形資產(人民幣分)	173.12	150.62	78.84	45.8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32.08	35.6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倍)	0.73	0.92	1.22	2.33
流動比率(倍)	1.79	1.56	1.71	1.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74,400,000元(約414,200,000新加坡元)及人民幣60,200,000元(約12,000,000新加坡元)。欲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最高價格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29,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將需現金儲備人民幣484,600,000元(96,800,000新加坡元)。

## 董事會函件

假設使用向外舉債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701,937	3,701,937	1,472,971	1,472,971
流動負債	2,064,145	2,548,737	858,934	1,343,526
營運資金	1,637,792	1,153,200	614,037	129,445
股東資金	2,294,069	1,809,477	1,017,063	532,471
借款總額	1,670,442	2,155,034	1,238,662	1,723,254
有形資產淨值	2,233,274	1,748,682	1,017,063	532,471
股份數額(千)	1,290,000	1,161,000	1,290,000	1,161,000
<b>財務比率</b>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173.12	150.62	78.84	45.8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32.08	35.6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倍)	0.73	1.19	1.22	3.24
流動比率(倍)	1.79	1.45	1.71	1.10

如上述說明，股份購買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已購買股份購買價格減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調整)將由人民幣173.12分(約新加坡元34.56仙)減少至人民幣150.62分(約新加坡元30.07仙)。

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場外購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人民幣32.08分(約新加坡元6.40仙)增加至人民幣35.64分(約新加坡元7.12仙)。

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述的以相關上述假設為基準的財務影響純粹僅供說明用途。特別是，務請垂注上文的分析以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及其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財務業績。

本公司在購買或收購股份前評估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影響時，將計及財務因素(如現金結餘、負債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非財務因素(如股份市況及股份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述的財務影響純粹僅供說明用途。儘管股份購買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最多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本公司未必悉數購買或收購或有能力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股東對彼等各自因股份購買授權產生的稅務狀況或任何稅務影響，或於新加坡及／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何類人士須繳交稅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5.8 收購含義

新加坡守則附錄二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股份購回指引附註。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產生的收購含義載列如下。

#### (i)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某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有投票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守則第14條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與某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ii)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加坡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是一致行動(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由該人士酌情管理的投資賬戶的其他基金；

---

## 董事會函件

---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及任何基金於該客戶的股權總計達客戶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人士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彼等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真誠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其近親、其有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人士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最少20.0%但不多於50.0%公司投票權，將被視作聯營公司地位的測試準則。

新加坡守則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的批准，倘：

- (a) 任何人士獲得了一家公司30.0%或30.0%以上的投票權(不管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一系列交易獲得)；
- (b) 兩個或兩個以上一致行動的人士共同持有該公司不足30.0%的投票權，而且彼等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獲得另外的投票權，並且獲得該等投票權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投票權增至該公司投票權的30.0%或以上；
- (c) 任何人士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而且該位人士獲得另外的投票權，並且獲得該等投票權會使該位人士持有的該公司的投票權比該位人士於相關獲得之日期(包括該日)之前12個月所持有的最低比例增長2.0%以上；或
- (d) 兩名或兩名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而且他們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獲得另外的投票權，而且獲得該等投票權會使他們共同持有的該公司的投票權比該等人士於相關獲得之日期(包括該日)之前12個月所共同持有的最低比例增長了2.0%以上；

---

## 董事會函件

---

則該名人士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所載列的基準向該公司的各類別權益股本的持有人(不論該類別是否附帶投票權)以及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附帶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持有人提出要約。

### 5.9 應用新加坡守則及香港購回守則

一般而言，新加坡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是，除非獲寬免，否則就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後，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至30.0%或以上；或在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投票權的情況下，倘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會增加1.0%以上，則根據第14條，將會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守則附錄二，就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而言，倘當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股東的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0%或以上，或倘其持有本公司30.0%至50.0%投票權，而其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的投票權增加1.0%以上，則毋須根據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根據新加坡守則附錄二，於股份購買或收購後，倘(其中包括)一名股東(其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增加至30.0%或以上，而彼等於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之通知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倘彼等已持有30.0%至50.0%的本公司投票權及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0%，而彼等於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之通知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則該名股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第14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回證券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下文第6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僅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最高限額10.0%，故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導致本公司因根據股份購買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不知悉任何事實或因素指出或暗示有任何個別人士及／或股東乃或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致使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權益應或理應合併，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出現新加坡守則下的後果。

倘股東對彼等會否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承擔任何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存有疑問，彼等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前應盡早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及／或SIC。

### 5.10 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

儘管上市手冊並未明確禁止一間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或時期購買或收購股份，上市公司將就任何收購或購買其已發行股份的建議被視為「內幕人士」。就此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發生股價敏感事態或股價敏感事態成為董事會的考慮及／或決定事項後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被公開宣佈時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特別是本公司將不會於以下期間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 (i) 緊接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前一個月；及
- (ii) 緊接公佈本公司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業績前的兩個星期。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於發生股價敏感事態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態作出決定時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a)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發行人不可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在例外情況下。此外，發行人不應明知而於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一名關連人士不應明知而於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確保其至少10.0%的股份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手冊，「公眾」指除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後，至少其25.0%的股份將繼續由公眾持有。

根據由本公司存置的董事持股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93,103,000股股份(佔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47%)由公眾持有。假設本公司透過場內購買購買多達根據購份購買授權獲賦予的最高10.0%上限的數目的股份，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

## 董事會函件

低至264,103,000股股份，佔經減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47%。同時，董事並不認為此購買股份將引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持有足夠數目的已發行股份，令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最高10.0%上限數目的已發行股份而不會影響其股份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跌至導致市場缺乏流通量的水平。

於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儘管進行該購買或收購，公眾持股量將維持於充足水平，從而令股份購買或收購將不會對股份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缺乏流通量或對股份的正常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 5.11 過往股份購買

本公司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 5.12 價格範圍

於過去十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聯交所 價格範圍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一年四月	5.00	4.37
二零一一年五月	4.86	4.31
二零一一年六月	4.88	3.64
二零一一年七月	4.50	4.11
二零一一年八月	4.50	3.79
二零一一年九月	4.24	2.53
二零一一年十月	3.76	2.5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3.60	3.1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51	2.93
二零一二年一月	3.75	3.15
二零一二年二月	4.20	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6	3.70

資料來源：聯交所 — <http://www.hkex.com.hk>

### 5.13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新加坡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於董事持股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b>董事</b>				
文一波先生 <sup>(2)</sup> (主席)	1,907,000	0.15	713,289,000	55.29
王凱先生 <sup>(3)</sup> (行政總裁)	3,075,000	0.24	—	—
羅立洋先生 <sup>(4)</sup> (執行董事)	3,057,400	0.24	—	—
姜安平先生 <sup>(5)</sup> (執行董事)	1,140,000	0.09	—	—
王仕銘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傅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b>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b>				
Sound Water <sup>(2)</sup>	572,784,000	44.40	129,000,000 <sup>(6)</sup>	10.00
張輝明女士 <sup>(2)</sup>	—	—	715,196,000	55.44
唐連芳女士 <sup>(2)</sup>	—	—	713,289,000	55.29
張林茂先生 <sup>(2)</sup>	—	—	713,289,000	55.29
國際金融公司 <sup>(7)</sup>	103,950,000	8.06	—	—
Norges Bank	77,751,000	6.03	—	—
摩根士丹利 <sup>(8)</sup>	—	—	133,419,684	10.3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sup>(8)</sup>	99,412,773	7.70	—	—
JP Morgan Chase & Co. <sup>(8)</sup>	—	—	77,560,696	6.01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1,290,00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75,944,790.22新加坡元。
- (a) Green Capit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11,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0.89%。Green Capital由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擁有，彼等分別持有50.0%權益，並分別為文一波先生的岳母及岳父。

---

## 董事會函件

---

- (b) Sound Water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文一波先生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彼等分別持有90.00%及10.00%權益。
- (c) 文一波先生、張輝明女士、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被視為擁有 Green Capital 及 Sound Water 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張輝明女士亦被視為擁有文一波先生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伊普購股權計劃，王凱先生已獲授予3,07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3,075,000股股份。
4.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伊普購股權計劃，羅立洋先生已獲授予3,057,4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3,057,400股股份。
5.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伊普購股權計劃，姜安平先生已獲授予1,14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140,000股股份。
6. 此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證券借貸協議轉讓予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129,000,000股股份。
7. 此不包括28,154,545股認股權證股份。
8.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資料。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1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iii)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股東授權；及(iv)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58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登載。

### 10. 董事推薦建議

除文一波先生已放棄就建議更新股東授權提出任何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iii)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股東授權；及(iv)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除文一波先生(就建議更新股東授權)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11. 放棄投票

Sound Water及其聯繫人士、Green Capital 及其聯繫人士、文一波先生、張輝明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其持有的股份(如有)放棄就有關建議更新股東授權的第10項決議案投票，並將不會接受委任任何受委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就第10項決議案投票，除非已於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有關投票意向的具體指示。

### 12.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披露之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iii)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的股東授權；及(iv)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的所有重要事實屬全面及真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此致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執行董事

姜安平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設計研究所所長及本公司(技術)總經理助理。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的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生物系統工程系的工程科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市市政專業設計院給水排水設計所助理工程師；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北京市中聯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北京美華博大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藝設計工程師；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設計研究院工藝二所所長；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研究助理；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歷任本公司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設計研究院常務副院長、設計研究院院長及總經理助理(技術)。姜先生具有深厚的專業造詣和豐富的工程技術經驗，作為重要技術開發項目、重大工程設計項目的主持人，姜先生將對桑德國際的技術開發、海外工程項目設計水平的提高發揮重要作用。

姜先生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姜先生之建議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先生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44,714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姜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1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規定，姜先生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姜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銘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加入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彼亦為 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及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會員。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彼任職於 ESSO Singapore Pte. Ltd.。彼於一九七一年加入 ESSO Singapore Pte. Ltd.，任職見習財務員，並於

一九七二年獲委任為精煉會計部的精煉會計師和主管。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間，彼於 Singapore Petroleum Co., Pte. Ltd. 擔任項目分析員。自一九七三年起，彼於 Orient Leasing Singapore Ltd. 出任助理經理，並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升任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 GATX Leasing (Pacific) Ltd.，出任總經理私人助理一職，並於一九八零年成為助理副總裁兼總經理。於一九八一年，彼加入 Forward Overseas Credit Ltd. 擔任總經理，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首席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於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td. 任職。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td.，出任總經理一職，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升任高級副總裁和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 Raffles Medical Group (Hong Kong) 的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出任 Sino Land Group (Hong Kong) 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 ORIX Leasing Singapore Ltd. 的董事總經理。目前，王先生向多間中國的銀行高級管理層職員提供銀行及融資業務培訓。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王先生為 Lion Asiapac Ltd 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王先生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先生之建議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袍金60,000新加坡元。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規定，王先生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Seow 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的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認許為代訟人和律師並於新加坡執業。Seow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 Madhavan Partnership 擔任律師，至一九九八年成為公司部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KS Chia Gurdeep & Param 的公司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彼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Khatter Wong 的公司合夥人。彼目前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RHT Law LLP 的公司合夥人。Seow 先生現為 Eucon Holding Limited (「Eucon」) 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彼曾於 Fastube Limited (「Fastube」) 擔任獨立董事。Eucon及Fastube的股份均於新交所上市。

Seow先生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Seow先生之建議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ow先生收取董事袍金50,000新加坡元。

Seow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Seow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ow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規定，Seow先生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Seow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機構識別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33 Orchard Road, 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Main Tower, Level 6 Mandarin Ballroom 1, Singapore 238867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新加坡元的首期及末期股息(單一徵稅豁免)。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安平先生(細則第88條)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銘先生(細則第89條) (第4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細則第89條)  
參閱解釋附註(i) (第5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2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104,500/-新加坡元)。  
(第6項普通決議案)
5. 續聘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普通決議案)
6.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殊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 7.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節第50章及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全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下文第(ii)分節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根據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按上文第(i)分節所述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應於通過本決議案時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為準，並經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通過決議案時尚未授予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iii) 行使此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細則的條文；及
- (iv)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8項普通決議案)

### 8. 授權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要求予以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惟可能授出的相關購股權及根據計劃發行涉及的股份總數通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0%。」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9項普通決議案)

### 9. 授權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授權(「股東授權」)

「動議

- (A) 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920條而言，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彼等與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屬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所載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範疇內的交易，惟有關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之條款或條件並根據通函所載有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指引及程序進行；
- (B) 股東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授權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及
- (C) 授權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並採取彼等認為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必要文件)致使股東授權及/或本決議案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生效。」參閱解釋附註(iv)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 10. 授權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定義見下文)

「動議：

(A) 批准及謹此批准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的有關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方式為：

- (i) 透過現成市場在新交所或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 (ii)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或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而該方案必須符合公司法訂明的所有條件或任何有關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

並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的條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不時適用的規則及法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B) 除非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回，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 (iii)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iv)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於本決議案：

「**最高限額**」指相當於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指將予購買或收購的一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銷售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價格不得超過：

(a) 若為場內購買，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0%；及

(b) 若為根據相等進入方案所進行的場外購買，則最高最終成交價的120.0%。

其中：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根據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後被視為調整以進行任何公司行動；

「**最高最終成交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之前進行交易的交易日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錄得的最高交易價格；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公佈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公告中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高於按照上述標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格)及進行場外購買的相等進入方案的相關條件；

「**存管人**」、「**存管處**」及「**存管代理**」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節所賦予的涵義；及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及

(D) 授權及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彼等任何一位履行並採取彼等及／或彼認為必要、權宜、恰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必要文件)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

參閱解釋附註(v)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解釋附註：

- (i) 王仕銘先生及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等被視為獨立。
- (ii) 上文第7條提呈的普通決議案8(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安排或授出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及根據相關工具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0%，其中可能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20.0%的股份。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就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合併或分拆股份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根據於普通決議案8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iii) 上文第8條提呈的普通決議案9(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計劃行使相關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上文第9條提呈的普通決議案10(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與就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或受限於及根據通函所載股東授權的條款被視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特定類別的人士進行若干種收益或貿易性質屬經常性或就其日常營運所必需的交易。
- (v) 上文第10條提呈的普通決議案11(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通函所載股東購買授權的條款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的有關價格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的股份。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付日期的通告

茲通告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冊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享有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的首次及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萊佛士坊50號32樓1室，新加坡置地大廈，新加坡(郵區048623))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填妥過戶文件將登記過戶，以釐定符合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資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寄存本公司股份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置證券賬戶的股東，將有權享有該等建議股息。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享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的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首次及末期股息，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